

#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文件

石办发〔2020〕2号

##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扶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 激励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驻石各单位：

《石泉县扶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石泉县扶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

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，支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广大群众积极创业、发展实业，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抓好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》精神和县委、县政府《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的意见》（石发〔2018〕27号）和《石泉县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工程三年行动方案》（石办发〔2020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重点扶持，实施重点突破和重点示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出台以下政策，三年内有效。

## 一、扶持的重点

重点支持《石泉县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工程三年行动方案》（石办发〔2020〕7号）中确定的城关镇杨柳社区、池河镇五爱村、明星村、饶峰镇胜利村、两河镇中心村、后柳镇中坝村、黄村坝村、中池镇堰坪村、喜河镇喜河村、云雾山镇官田村10个农旅融合发展示范村（社区）和正在加快发展的熨斗镇长岭村、先联村、两河镇童关村、后柳镇永红村、迎丰镇梧桐寺村等从事乡村旅游的各类经营主体。

## 二、扶持的项目

（一）扶持特色民宿发展。鼓励农村居民利用自住房屋，改造提升开办特色民宿，根据规模和档次给予投资主体3万—7万

元的一次性奖补；居民将自住民房腾空后用于自主经营、合伙经营或租赁给其他投资主体发展民宿的，由所在地镇政府就近统一集中规划建设安置房（每套面积控制在 100 m<sup>2</sup> 以内，单价控制在 1200 元/m<sup>2</sup> 以内），政府给予 400 元/m<sup>2</sup> 的一次性补助。有意愿在城镇购买普通商品房的，政府也给予 400 元/m<sup>2</sup> 的一次性补助，最多不超过 4 万元。

（二）扶持高品质农家乐发展。对重点村居民经营高品质农家乐的，达到《石泉县特色品牌化农家乐》星级评定标准的，一次性奖补投资主体 1 万—3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发展特色小作坊，加工系列优质农特产品，符合标准要求的一次性奖补 1 万—5 万元。

（四）扶持土地流转经营。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发展休闲农业，对集中连片流转农民或村集体土地 20 亩以上的，政府每亩一次性奖补 200 元，还可享受“十百千”工程奖补政策和农业发展普惠性政策。

（五）扶持创建各类品牌。对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农旅融合发展示范村，被评定为国家 4A、3A 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对评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，分别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（六）扶持高质量编制乡村旅游规划。鼓励各农旅融合发展示范村按照“一村一品一特色”编制乡村旅游规划，既要符合地

域特点，又要突出业态品牌，规划由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牵头组织评审，经县规划委员会评审通过，项目实施后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规划编制费 5 万—10 万元。

（七）扶持基础设施配套。对各农旅融合发展示范村为发展乡村旅游配套建设公厕、停车场，完善水、电、路、气、讯及消防、绿化、美化、亮化等配套基础设施的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项目支持。

### 三、奖补的评定

每年 8 月底前由各镇组织申报至县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现场验收查证后，由县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在 12 月底前报县委、县政府审定兑现。

